

一.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宣城市敬亭圩污水处理厂三期一阶段项目投资结算造价咨询（项目编号：HXJY1110001017804001001）已批准，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宣城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项目已具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投标文件须为电子文件，采用不见面开标）

二.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概况：宣城市敬亭圩污水处理厂三期一阶段项目投资结算造价咨询

2、招标范围及要求：

2.1招标范围：

宣城市敬亭圩污水处理厂三期一阶段项目投资结算造价咨询。

2.2服务要求：

(1) 法规依据。除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计价规范等规定外，还应执行宣城市城管局内部规章制度。

(2) 人员要求。项目委托审计协议签订前，中标单位应当按照响应文件承诺配备人员。造价组成员原则上不得中途更换，确需调整的应当征得招标人同意，同时项目负责人一律不得更换。

(3) 现场勘察。根据工作需要，中标单位需要勘察现场的，必须提前一天通知招标人、项目建设单位，不得私自与施工单位现场勘察，勘察现场需要对现场数据进行取证签字。

(4) 资料要求。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出具合格的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计算底稿、影像资料、市场询价记录及审计取证单等审计所涉全套资料（含电子版）。

(5) 工作要求：结算审核期间，中标单位的审核人员必须在招标人指定办公地点驻点审核。如中标后不能驻点办公，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上报造价主管部门通报。

(6) 项目建成完成后，对项目招投标文件、特许经营协议等前期工作资料进行梳理，建设总投资进行审计；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对项目竣工结算和竣工财务结算有关事项进行审核。同时配合委托方与BOT投资方沟通、协调、谈判等事项。

3、计划服务期：45日历天。

4、质量标准：合格。质量成果文件应符合中价协《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内部审计实务指南第3101号-审计报告》等要求。

5、控制价：费率控制价为0.1%，审减额取费为3%（审减额的取费基数为投资增加项经政府确认后的金额）。本项目总价不超过20万元。

本项目按费率报价，报价格式**.**%。

三. 响应人资格要求

- 1、响应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合法有效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 2、拟派驻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不含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本单位注册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拟派驻本项目组专业技术人员的要求如下：

- (1) 根据工程项目的需要必须配备3人及以上（含项目负责人）。
 - (2) 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专业技术人员须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四. 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领取方式：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网（<http://www.xcsggzjygs.com:8080/>）下载招标文件及附件；

五. 响应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9月12日9时00分。

六. 响应文件的递交

6.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登陆新点电子交易平台（<https://www.etrading.cn/>）【宣城交易公司专区】在【我的项目】中具体项目下点击【开标大厅】登陆进入。

6.2、投标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登陆新点电子交易平台（<https://www.etrading.cn/>）上传投标文件。

6.3、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七.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宣城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联系人：谢工

联系电话：0563-2833053

代理机构：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563-3828061

2023年9月8日